



ZJJXA2500188EGN00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盐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盐政采（2024）H010号

采购人：海盐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





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： /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 /

预算金额： 70 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 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采购方式： 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海盐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(1)、(3)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- 1、本次采购的是安防系统建设、出入口管理系统建设、办公网络建设、会商室建设。
- 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 否。
- 3、质保期：五年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(564440 元)。其中设备部分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(338664 元)；服务部分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(225776 元)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报价应包括货款、人工费、备品备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保险、税金、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(1) 项：

(1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： 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40% 作为首付款，经双方确认且竣工验收后



急管





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(2)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/_____；

(3) 其他方式：____/____。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响应文件规定，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(2)项支付：

(1) 一次性付款：____/____

(2) 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40%作为首付款，经双方确认且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(2)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/____元。履约保证金____/____(时间)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____/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1 份送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。

甲方：海盐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嘉兴市中山东路禾兴路406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